

佛山市模乐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注塑机
模具 30 套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佛山市模乐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佛山市模乐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佛山市模乐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电话：13620139984

传真：——

邮编：528322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裕源村清源工业区
三路 12 号之一

编制单位：佛山市模乐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电话：13620139984

传真：——

邮编：528322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裕源村清源工业区
三路 12 号之一

1、验收项目概况

佛山市模乐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注塑机模具 30 套新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裕源村清源工业区三路 12 号之一。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由佛山市模乐模具制造有限公司投资建设。

本项目投资 50 万元，占地面积 800 平方米，经营面积 800 平方米，主要从事注塑机模具的生产，年产注塑机模具 30 套。

本项目由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完成《佛山市模乐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注塑机模具 30 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于 2018 年 7 月 9 日以顺管(勒)环审[2018]第 0301 号《关于佛山市模乐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注塑机模具 30 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予以审批，同意项目建设。

本项目于 2018 年 7 月开始建设，2018 年 9 月竣工并开始试运行。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项目建成后须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佛山市模乐模具制造有限公司成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并委托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灏景”）于 2018 年 9 月 23 日、9 月 24 日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工作。

根据佛山灏景验收监测结果，环境管理自查等，编写本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第 682 号令，2016 年 11 月 1 日）。

2、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号）。

3、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4、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2 年 7 月 26 日第四次修正）。

5、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第 13 号令，2002 年 2 月 1 日）。

6、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年 4 月 28 日修订）。

7、佛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佛山市过渡期间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指引（暂行）>通知》（佛环函[2017]1321 号，2017 年 11 月 17 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规范

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

2、《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佛山市模乐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注塑机模具 30 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6 月）。

2、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关于佛山市模乐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注塑机模具 30 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顺管（勒）环审[2018]第 0301 号）（2018 年 7 月 9 日）。

3、《顺德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批准证》（勒 20180282）（2018 年 7 月 13 日）。

2.4 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批文件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关于佛山市模乐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注塑机模具 30 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本项目污染物未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2.5 与本项目相关其他文件

佛山市模乐模具制造有限公司，《佛山市模乐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注塑机模具 30 套新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委托检测单》（2018 年 9 月）。

3、工程建设情况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裕源村清源工业区三路 12 号之一，占地面积 800 平方米，经营面积 800 平方米，其中心地理位置坐标：北纬 22.817235°，东经 113.175512°。东面为耀宝五金塑料电器厂、鱼塘，南面为鱼塘，西面为竞雄公司，北面为工业区道路、宏的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安富恒智能门窗制造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1，周围环境见图 3.1-2，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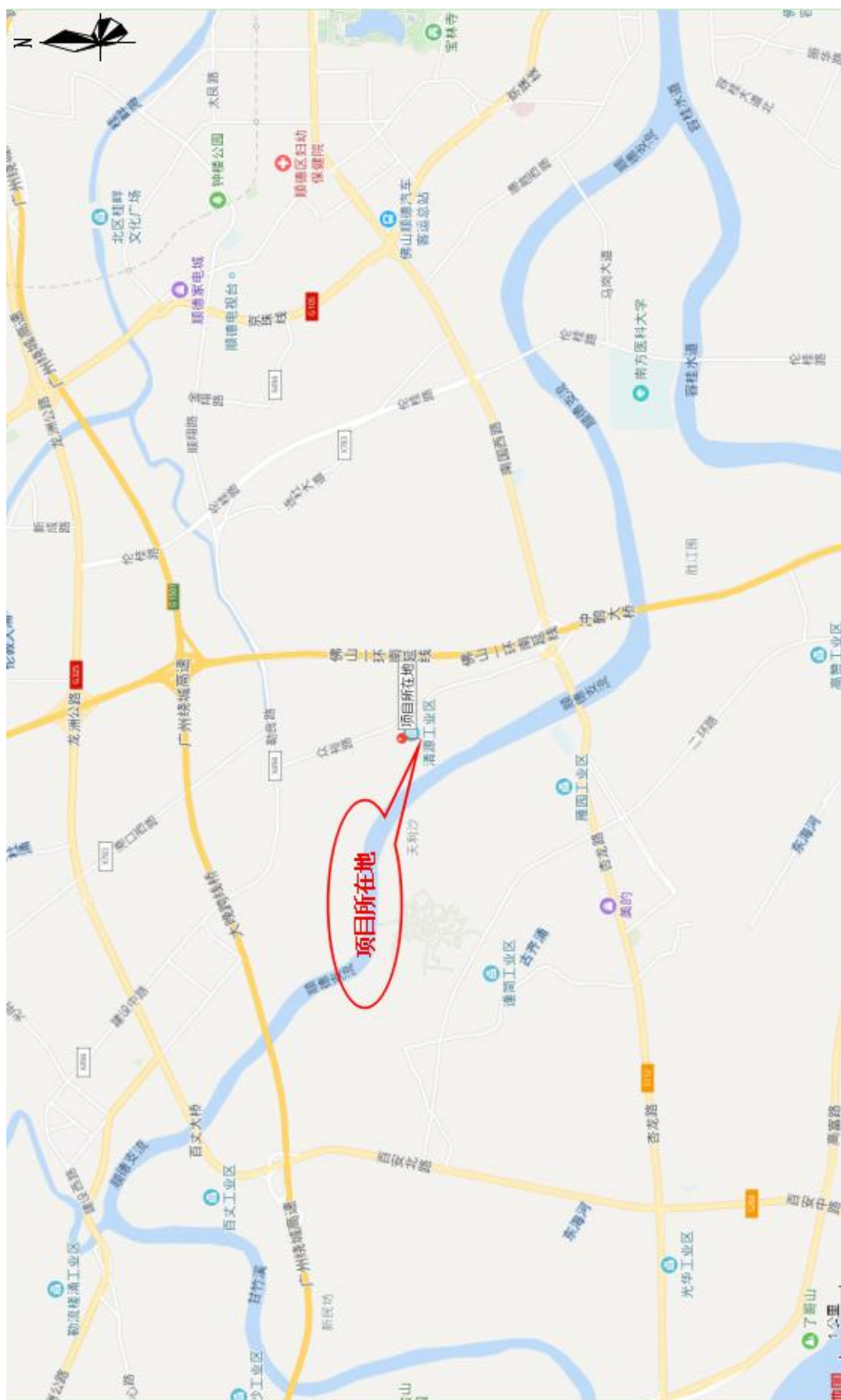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1-2 项目周围环境图



图 3.1-3 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周围敏感点名单见表 3.1-1，敏感点分布情况见图 3.1-4。

表 3.1-1 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点名单一览表

敏感点名称	方位	敏感点性质	与本项目最近边界距离	保护类别
内河涌（清源环村涌）	北面	地表水	235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大气环境	--	--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声环境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清源村居民住宅	东北面	居民区	34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图 3.1-4 项目敏感点分布情况图

3.2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投资 50 万元，占地面积 800 平方米，经营面积 800 平方米，主要从事注塑机模具的生产，年产注塑机模具 30 套。

本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仓储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组成，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3.2-1。

本项目的实际生产设备与审批数量变化情况，见表 3.2-2。

表 3.2-1 本项目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供日常生产使用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供日常办公使用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排水：用水为城市自来水，由市政部门供给。生活污水经独立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至附近内河涌清源环村涌	与环评一致
	供电：由市政电网供电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独立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与环评一致

3.2-2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单位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实际较审批增减量
锯床	台	2	2	0
车床	台	12	12	0
线切割机	台	2	2	0
磨床	台	2	2	0
电脑锣	台	2	2	0
铣床	台	6	6	0
打孔机	台	1	1	0
电火花机	台	2	2	0
抛光机	台	2	2	0
钻床	台	2	2	0
手磨机	台	4	4	0
注塑机	台	1	1	0
空压机	台	1	1	0
冷却塔	台	1	1	0

3.3 项目主要产品、原辅材料及能源

3.3.1 本项目主要产品产量见表 3.3-1。

表 3.3-1 本项目主要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注塑机模具	套	30

3.3.2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见表 3.3-2。

表 3.3-2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分类	名称	单位	审批用量	实际用量	实际较审批增减量
原辅材料	模具钢	吨/年	9	9	0
	模架	套/年	30	30	0
	乳化液	公斤/年	50	50	0
	火花油	公斤/年	400	400	0
	砂纸	条/年	1000	1000	0
	PET 塑料粒	吨/年	2	2	0
能源消耗	电能	万千瓦时/年	1	1	0
	生活用水	吨/年	72	72	0
	生产用水	吨/年	1.2	1.2	0

3.4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从事注塑机模具的生产，其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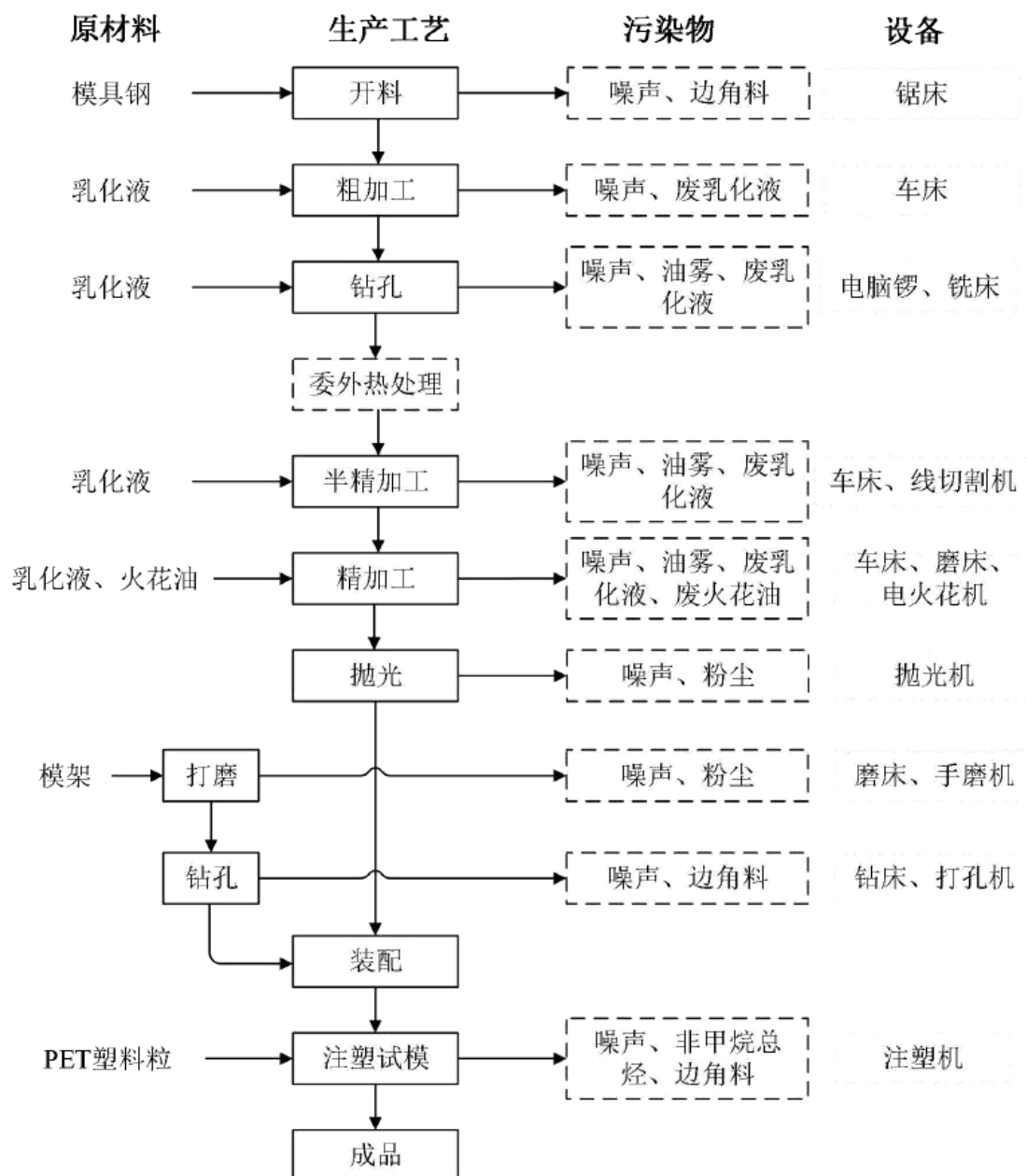


图 3.4-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首先利用锯床根据尺寸要求对外购模具钢进行开料，然后利用车床对工件进行粗加工，部分工件需要钻孔；接着将工件发外热处理，返厂后分别进行半精加工、精加工；精加工后工件表面会有少量纹理，需要用抛光机进行抛光；抛光后把加工好的配件装配到模架上即得到模具。由于外购模架较为粗糙，装配前需要先打磨去毛刺，然后在特定位置钻孔。最后把装配好的模具安装到注塑机中进行注塑试模，合格即为成品。

3.5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根据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关于佛山市模乐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注塑机模具 30 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和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佛山市模乐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注塑机模具 30 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建设生产，无变动内容。

3.6 人员与生产制度

本项目员工为 6 人，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项目内不设员工宿舍及员工食堂。

4、环境保护治理设施及措施

4.1 污染物治理或处置

4.1.1 废水的产生、治理和排放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独立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至清源环村涌。

本项目冷却循环水系统定期排水作为清净下水通过雨水管道排放。

4.1.2 废气的产生、治理和排放

1、打磨粉尘：本项目使用磨床、手磨机等对模架进行打磨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金属粉尘，主要污染因子是颗粒物，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抛光粉尘：本项目利用抛光机带动砂带对模具配件进行抛光，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主要污染因子是颗粒物，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油雾：本项目使用乳化液、火花油对电脑锣、线切割机等设备进行直接润滑和冷却，设备操作过程中产生的瞬时高温会导致乳化液、火花油挥发产生油雾，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4、注塑试模废气：本项目注塑试模工序使用 PET 塑料粒热熔时会产生少量的废气，主要污染因子是非甲烷总烃，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4.1.3 噪声产生、治理和排放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锯床、车床、铣床、电脑锣、线切割机、磨床、抛光机、钻床等生产设备。项目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来降低噪声。

4.1.4 固体废物的产生、治理和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边角料、废砂带分类收集后外卖给回收商；废液压油、废机油、废火花油、含油废抹布、废乳化液等危险废物交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理。

4.2 其他设施

4.2.1 生态恢复情况

本项目所在地没有需要特殊保护的树木或生态环境，项目运营期间已落实好废气、噪声、固废等处理措施，对厂址周围局部生态环境的影响不大。

4.2.2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 1、本项目制定了相关的环境管理人员责任制度。
- 2、本项目建立了环境保护档案，保存、整理和归档环保资料。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环保总投资为 3 万元，项目建设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3.1-1。

表 4.3.1-1 本项目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项目		资金（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
实际总投资	废水	0.5
	废气	0.5
	噪声	0.5
	固废	1.5
	绿化及生态	/
	其他	/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6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自立项以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完成《佛山市模乐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注塑机模具30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于2018年7月9日以顺管（勒）环审[2018]第0301号《关于佛山市模乐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注塑机模具30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予以审批。

本项目配套建设执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项目环评审批意见与实际落实情况见表4.3.2-1。

表 4.3.2-1 本项目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与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
1	项目不设饭堂和员工宿舍，生活污水经独立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附近内河涌清源环村涌；冷却循环水系统定期排水作为清净下水通过雨水管道排放	已落实。 本项目不设员工宿舍和饭堂，生活污水经独立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附近内河涌清源环村涌；冷却循环水系统定期排水作为清净下水通过雨水管道排放
2	项目粉尘、油雾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监测项目参考《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已落实。 本项目粉尘、油雾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项目非甲烷总烃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监测项目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已落实。 项目非甲烷总烃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消声措施等，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噪声监测结果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已落实。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锯床、车床、铣床、电脑锣、线切割机、磨床、抛光机、钻床等生产设备。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消声措施等来降低噪声。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5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妥善处置	已落实。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边角料、废砂带分类收集后外卖给回收商；废液压油、废机油、废火花油、含油废抹

序号	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
		布、废乳化液等危险废物交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理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佛山市模乐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注塑机模具 30 套新建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土地功能符合规划要求，所在区域环境容量许可。如项目在建设和运行期间能够按照环评报告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控制措施，所产生的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则该项目建成及投入运行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于 2018 年 7 月 9 日以顺管（勒）环审[2018]第 0301 号《关于佛山市模乐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注塑机模具 30 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佛山市模乐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注塑机模具 30 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对本项目的审批决定见下图：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

主动公开

顺管(勒)环审[2018]第 0301 号

关于佛山市模乐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注塑机模具 30 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佛山市模乐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佛山市模乐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注塑机模具 30 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及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对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负责。

二、佛山市模乐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注塑机模具 30 套新建项目选址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裕源村清源工业区三路 12 号之一，主要从事注塑机模具的生产，计划生产注塑机模具 30 套/年。项目的规模及工艺见报告表内容。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等环境保护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本项目的生活污水经独立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附近内河涌清源环村涌，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二级标准。打磨、抛光工序会产生少量粉尘，电脑锣、线切割机、火花机操作过程中使用的乳化液、火花油遇高温挥发会产生少量油雾，以上废气污染因子均为颗粒物；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控浓度限值 $\leq 1.0\text{mg}/\text{m}^3$ 。注塑试模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规定的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控浓度限值 $\leq 4.0\text{mg}/\text{m}^3$ 。项目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50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项目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

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所在地环保部门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并在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

2018年7月9日



抄送：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 3 -

6、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环评和批复的要求，确定本项目验收验收执行标准。

6.1、废气

本项目粉尘、油雾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表 6.1-1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因子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mg/m ³ ）	执行标准
颗粒物	1.0	DB44/27-2001
非甲烷总烃	4.0	GB31572-2015

6.2、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表 6.2-1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因子	类别	昼间 Leq	夜间 Leq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2类	60dB（A）	50dB（A）	GB12348-2008

7、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环评和批复的要求，确定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与评价标准。验收监测内容和监测点位分别见表7-1、图7-1。

表 7-1 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2018年9月23日/3次、2018年9月24日/3次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噪声	南侧厂界外 1m 处监测点 N1	厂界噪声	2018年9月23日/昼夜各1次、2018年9月24日/昼夜各1次
	北侧厂界外 1m 处监测点 N2		
	声源 N0	设备噪声	2018年9月23日/昼间1次、2018年9月24日/昼间1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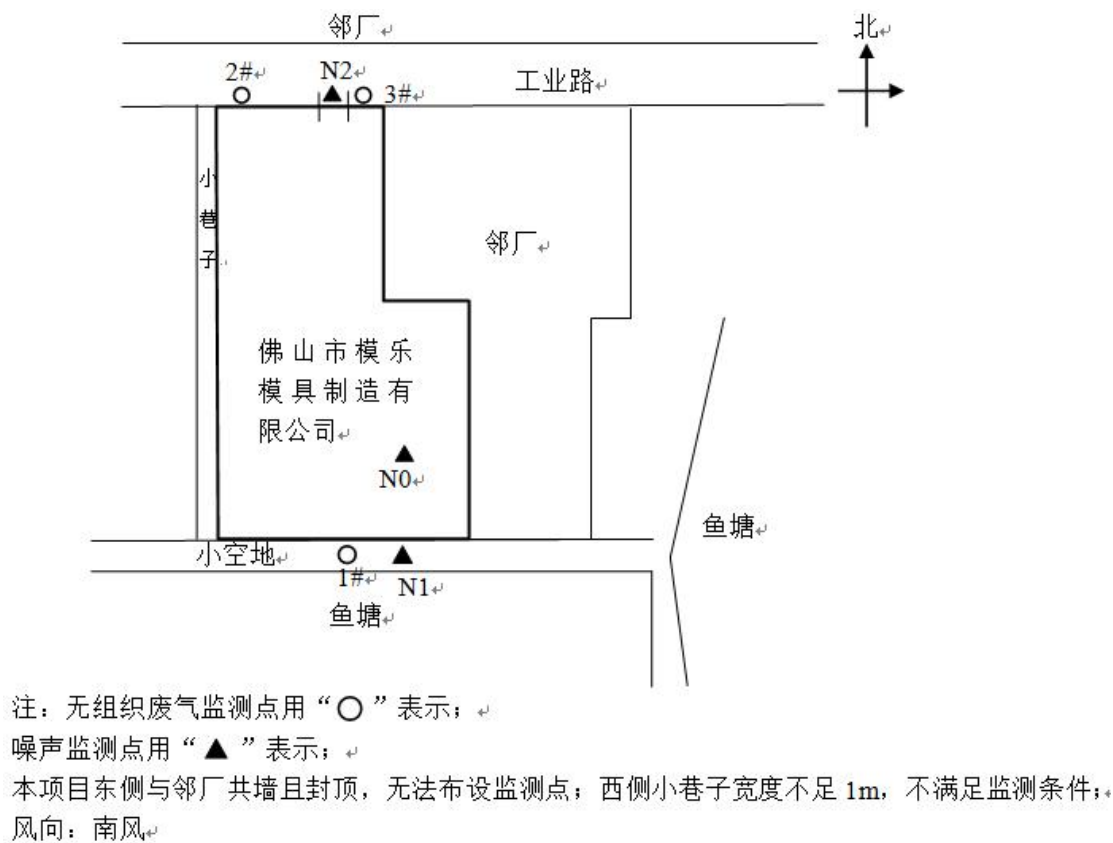


图 7-1 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图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详见表 8.1-1。

表 8.1-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一览表

监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检测仪器	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BSA124S-CW	$1 \times 10^{-3} \text{mg/m}^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 9790II	0.07mg/m^3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8-133dB

8.2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第 9 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和《固定污染源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章节要求进行。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项目各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 $\geq 75\%$ 的条件下进行现场监测。

2、废气、噪声监测点位按照监测规范要求合理布设，保证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采样仪器、监测仪器、实验室的各种计量仪器按有关规定进行定期检定并在有效期内。采样仪器监测前后进行气密性检查、流量校准、声级校准等。

4、监测因子的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5、大气采样同时采集现场空白样；实验室采用 10%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分析或质控样分析、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6、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的监测人员，均按规定持证上岗。

7、按相关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做好采样记录、分析结果原始记录，进行数据处理和有效核准，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9、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工作正常，各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9 月 23 日、9 月 24 日满足验收监测工况 $\geq 75\%$ 要求。

图 9.1-1 工况说明图

9.2 监测结果

佛山市模乐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委托佛山灏景于 2018 年 9 月 23 日、24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验收监测主要内容包括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等。监测结果详见表 9.2-1、表 9.2-2。

表 9.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名称	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mg/m ³ ）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18.09.23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0.28	0.34	0.41	0.233	0.250	0.267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57	0.54	0.59	0.367	0.383	0.35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59	0.67	0.70	0.383	0.400	0.333
2018.09.24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0.37	0.25	0.29	0.183	0.200	0.217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65	0.51	0.63	0.283	0.300	0.317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53	0.69	0.48	0.333	0.350	0.283
排放限值		4.0			1.0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备注	1、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该结果表数据沿用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号为灏景检字（2018）第 18092301 号的竣工验收检测报告上的数据。						

根据 2018 年 9 月 23 日、9 月 24 日监测结果，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项目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监测项目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表 9.2-2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名称	监测结果 Leq dB(A)		排放限值 Leq dB(A)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18.09.23	南侧厂界外 1m 处监测点 N1	58.7	48.3	60	50	达标
	北侧厂界外 1m 处监测点 N2	58.4	48.9			
	声源 N0	76.7	/	/	/	/
2018.09.24	南侧厂界外 1m 处监测点 N1	59.2	47.8	60	50	达标
	北侧厂界外 1m 处监测点 N2	57.8	49.0			
	声源 N0	77.7	/	/	/	/
备注	1、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2、企业夜间未开工生产。 3、本项目东、西北侧均与邻厂共墙且封顶，无法布设监测点。 4、该结果表数据沿用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号为灏景检字（2018）第 18092301 号的竣工验收检测报告上的数据。					

根据 2018 年 9 月 23 日、9 月 24 日监测结果，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各废气污染物均为无组织排放，故不核算总量。

9.4 主要污染物处理效率

本项目未设置废气处理设施，故不计算处理效率。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工作正常，各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9 月 23 日、9 月 24 日的工况满足验收监测工况 $\geq 75\%$ 要求。

10.2 监测结论

10.2.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监测项目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监测项目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2.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10.2.3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边角料、废砂带分类收集后外卖给回收商；废液压油、废机油、废火花油、含油废抹布、废乳化液等危险废物交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理。

10.2.4 总量控制

本项目污染物未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10.2.5 环保管理检查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环评批复要求基本得到落实。

综上所述，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附图 1：批准证

顺德区建设项目试投产环境保护批准表

试 产 批 准		(盖章) 年 月 日
投 产 批 准		(盖章) 年 月 日

顺德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批准证(副本)

项目名称	佛山市德乐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注塑模具30套新建项目				
选址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裕源村清源工业区三路12号之一				
四至情况	东	南	西	北	鱼塘
	耀宝五金塑料电器厂		竞雄公司		新印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安富恒智能门窗制
投资总额	50万元	经营方式	产销		
联系人	刘文波	联系电话	13620139984		
负责人	刘文波	经济性质	有限公司		
审批意见	编号：勒20180282 项目属新建，批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按《顺德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批准证说明及基本要求》1-6条执行。参见顺管（勒）环审（2018）第0301号：关于佛山市德乐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注塑模具30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经营范围	年产注塑模具30套				
规模	占地面积	800.00	经营面积	800.00	m ²
	锯床2台、车床12台、线切割2台、磨床2台、电脑锣2台、铣床6台、打孔机1台、电火花机2台、抛光机2台、钻床2台、手磨床4台、注塑机1台、空压机1台、冷却塔1台				

附件 1：委托协议

附件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佛山市模乐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佛山市模乐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注塑机模具 30 套 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裕源村清源工业区三路 12 号之 一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525 模具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 纬度		北纬 22.817235°，东经 113.175512°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注塑机模具 30 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注塑机模具 30 套			环评单位		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					审批文号			顺管（勒）环审[2018]第 030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佛山市模乐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			所占比例（%）		6								
	实际总投资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			所占比例（%）		6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0.5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佛山市模乐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606MA4UNHUY2R			验收时间		/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 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 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 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 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 关的其他 特征污染 物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	/	/									
		以下空白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3：验收检测报告



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灏景检字（2018）第 18092301 号

委托单位：佛山市模乐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佛山市模乐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裕源村清源工业区三路 12 号之一

检测类别：无组织废气、噪声

报告类别：竣工验收检测

报告编制：罗桂娴

报告审核：

报告签发：

报告日期：2018.09.28

签发日期：

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无本公司  专用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3.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复检申请。
4. 受检剩余样品务必在收到本检测报告十日内领取，逾期不领者，本公司将自行处理。
5.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和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 本报告及本公司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及商品宣传，违者必究。
7.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8. 本报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环境现状、污染源监测，海洋沉积物、海洋调查监测，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噪声监测，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建设项目环境竣工验收、应急预案编制。

地 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马龙村马现路中段东侧二楼

邮 箱：fshjicjs@163.com

电 话：0757-26603789

传 真：0757-26603789

一、检测目的

受佛山市模乐模具制造有限公司的委托，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公司的佛山市模乐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注塑机模具 30 套新建项目废气、噪声排放等进行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检测。

2018 年 9 月 23 日、24 日验收检测期间，佛山市模乐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注塑机模具 30 套新建项目内各项设施运行正常、稳定，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二、检测概况

委托单位	佛山市模乐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佛山市模乐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裕源村清源工业区三路 12 号之一		
联系人	刘文波	联系电话	13620139984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噪声		
采样监测人员	陈润雄、黎敏毅		
检测人员	邹结行、冯楚君		

三、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检测仪器一览表

1、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检测仪器	方法检出限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BSA124S-CW	$1 \times 10^{-3} \text{mg/m}^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 9790II	0.07mg/m^3

2、噪声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检测仪器	仪器测量范围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8-133dB

四、检测结果

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1-1 至 1-2。

2、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2。

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表 1-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名称：佛山市模乐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无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完好无损			
采样日期：2018.09.23				检测日期：2018.09.24~26					
采样次数	采样点名称	检测项目：非甲烷总烃		检测项目：颗粒物		气象参数（晴）			
		样品编号	检测值 (mg/m³)	样品编号	检测值 (无量纲)	气温(℃)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第一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WQ18092301A101	0.28	WQ18092301A104	0.233	28.2	101.2	2.0	南风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WQ18092301B101	0.57	WQ18092301B104	0.367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WQ18092301C101	0.59	WQ18092301C104	0.383				
第二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WQ18092301A102	0.34	WQ18092301A105	0.250	31.4	100.9	1.7	南风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WQ18092301B102	0.54	WQ18092301B105	0.38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WQ18092301C102	0.67	WQ18092301C105	0.400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WQ18092301A103	0.41	WQ18092301A106	0.267	30.6	101.0	1.8	南风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WQ18092301B103	0.59	WQ18092301B106	0.35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WQ18092301C103	0.70	WQ18092301C106	0.333				
排放限值		/	4.0	/	1.0	/	/	/	/
备注	1、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表 1-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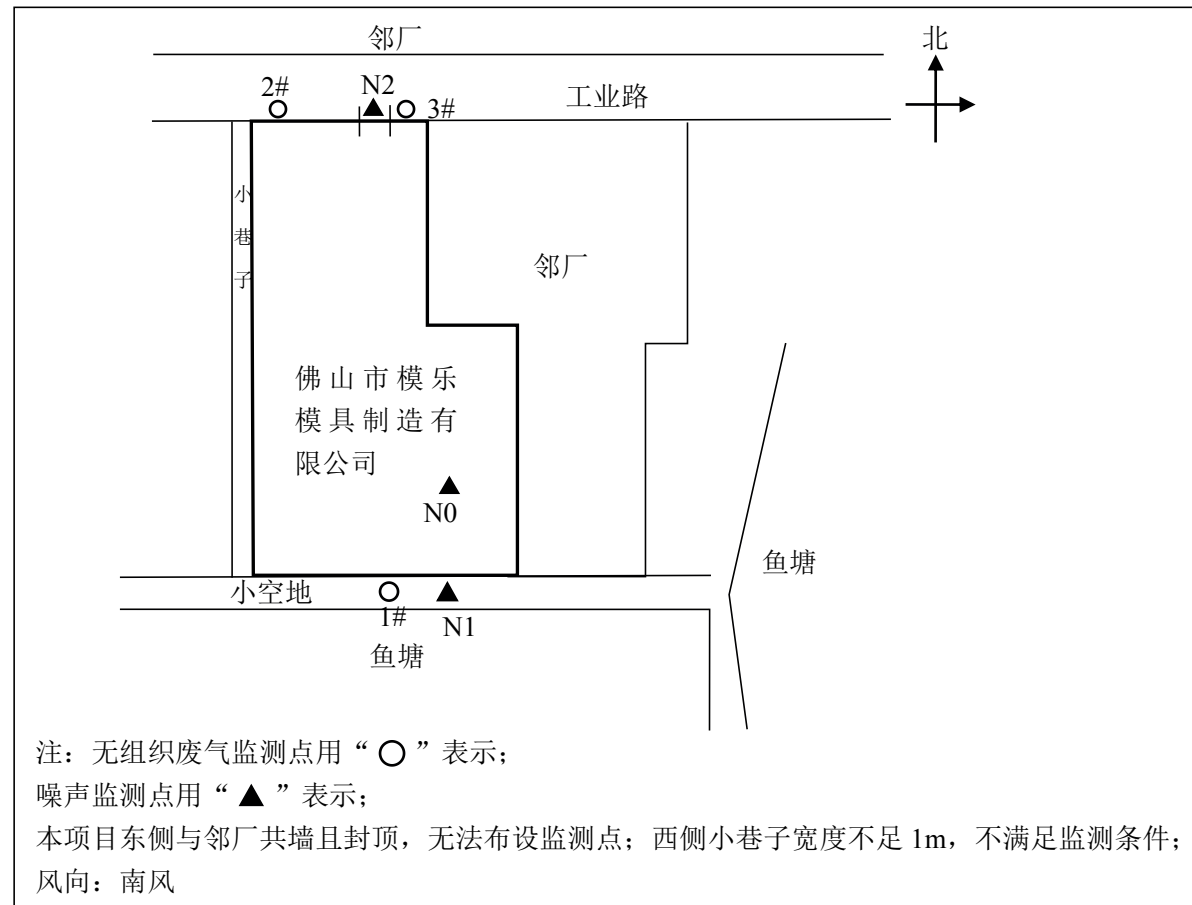
单位名称：佛山市模乐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无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完好无损			
采样日期：2018.09.24			检测日期：2018.09.25~26						
采样次数	采样点名称	检测项目：非甲烷总烃		检测项目：颗粒物		气象参数（晴）			
		样品编号	检测值 (mg/m³)	样品编号	检测值 (无量纲)	气温(℃)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第一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WQ18092301A201	0.37	WQ18092301A204	0.183	28.5	101.4	1.8	南风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WQ18092301B201	0.65	WQ18092301B204	0.28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WQ18092301C201	0.53	WQ18092301C204	0.333				
第二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WQ18092301A202	0.25	WQ18092301A205	0.200	31.7	101.1	1.9	南风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WQ18092301B202	0.51	WQ18092301B205	0.30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WQ18092301C202	0.69	WQ18092301C205	0.350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WQ18092301A203	0.29	WQ18092301A206	0.217	30.4	101.2	2.1	南风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WQ18092301B203	0.63	WQ18092301B206	0.317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WQ18092301C203	0.48	WQ18092301C206	0.283				
排放限值		/	4.0	/	1.0	/	/	/	/
备注	1、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表 2、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名称：佛山市模乐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监测日期	监测点名称	监测结果 Leq dB(A)		排放限值 Leq dB(A)		气象条件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18.09.23	南侧厂界外 1m 处监测点 N1	58.7	48.3	60	50	天气：晴 风速：1.8m/s	天气：晴 风速：2.0m/s
	北侧厂界外 1m 处监测点 N2	58.4	48.9				
	声源 N0	76.7	/	/	/		
2018.09.24	南侧厂界外 1m 处监测点 N1	59.2	47.8	60	50	天气：晴 风速：1.9m/s	天气：晴 风速：2.1m/s
	北侧厂界外 1m 处监测点 N2	57.8	49.0				
	声源 N0	77.7	/	/	/		
备注	1、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2、本项目东侧与邻厂共墙且封顶，无法布设监测点；西侧小巷子宽度不足 1m，不满足监测条件。 3、企业夜间未开工生产。						

五、监测点位示意



★★★ 报告结束